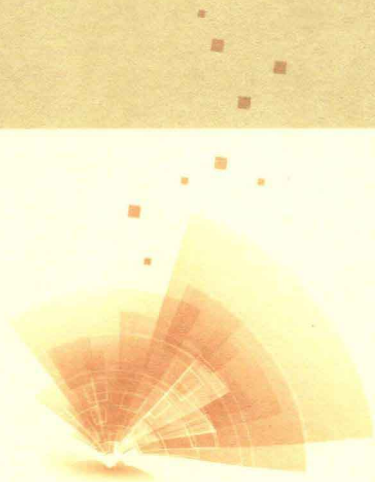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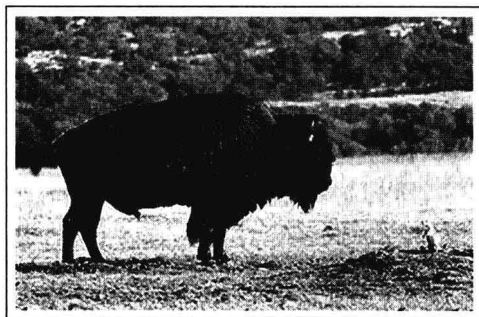
多维视角下的 新闻传播理论新探

探讨一种现代的、基于新媒体的社会权力

刘畅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多维视角下的 新闻传播理论新探

刘畅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维视角下的新闻传播理论新探/刘畅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668 - 0500 - 3

I. ①多… II. ①刘… III. ①新闻学—文集 IV. ①G21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9083 号

.....

多维视角下的新闻传播理论新探

著 者: 刘 畅

策划编辑: 李 艺

责任编辑: 李 艺 林芳芳

责任校对: 黄 球 周海燕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广海照排设计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18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

定 价: 39.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序

刘畅老弟的新作《多维视角下的新闻传播理论新探》即将问世，嘱我写序。

这本书的内容属于新闻传播学的范畴。对于这门学科，我是个门外汉，一时有点犯难，但又寻思着我们每天就生活在新闻里，无时无刻不在传播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讲，又不完全是外行，于是就接受了。待浏览篇目，细读内容，品味文意后，兴味盎然而生，冒发出点底气。“底气”云云是说，刘畅的这本书与我的研究领域和感兴趣的话题还是有许多关联的。

我一直专注于中国政治思想史领域研究，关注王权与中国社会结构的问题，主张理解中国社会的要害之一就是“权力支配社会”；而刘畅的书名也有“权力”二字，只不过是一种现代的、基于新媒体的权力。但如果考虑到当下中国是古代中国的一种有机延续，现代社会中的许多东西都有古代社会的“胎记”，这些“权力”之间还是有若隐若现的联系。简单来说，古代中国社会的弊端之一，就是缺乏制衡王权的其他行政或社会权力，一家独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基于血缘的宗法权力宝座成为政治争夺的唯一目标，所谓“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即所谓“齐家、治国、平天下”。这种游戏规则导致中国社会的周期性动荡，破坏性极大，也导致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极度不平衡，至今还在影响着中国政治的基本结构。此不赘。

确如本书所说，网络不仅仅是一门技术，还是一种思想，一种观念，一种思潮。这样说不是在媒介和思想、思潮之间直接画一个等号，而是说网络技术的即时性、便捷性、大众普及性使得支配媒介的权力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大转移——原来只被少数人掌握的媒介现在进入了大众手中，于是就有了“思想”或“思潮”的含量。恰如作者所言，在权力监督的问题上，出现了“反向全景敞视”。其出现的意义在于，它使得以往“离场”、“缺场”的大众实现了真正“在场”。它昂首入“场”，构造了一个“无处不在”的电子监控空间，监视行政权力“犯规”的每一个细微动作，使其再也不能随心所欲。这是一个“新情况”，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见的。还有，网民作为一个群体，确实在参与着政治活动，通过作者的介绍，我们看到，由中国特殊的国情决定，议政、问政甚至是“参政”成为中国微博的一种主要功能，微博问政关注的是一个关乎网民切身利益的制度漏洞，是极有针对性的。另外，网民为何能够成为一个群体，也是得益于网络这种技术。有了网络之后，

网络的普及性、大众性、互动性、瞬时性、零成本以及强大的聚合性，使得原先如恒河细沙的无组织网民终于有了“组织”，并且几乎不需要支付任何成本，从资金和技术上解决了奥尔森所说的“被遗忘的集团”和“潜在压力集团”难以组织起来的问题，网民对实际权力构成了无形的压力与引导。这些问题实际上都与政治思想史的基本问题——权力与社会——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制约权力的方法也离不开权力——以权力制约权力；书中所说的“第五种权力”，实际上属于一种社会权力，而社会权力的壮大，无疑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当然，对这种权力改变社会的期待过大也是不可取的，因为它毕竟是“虚”的，实权的掌控者能听几分，是很难预测的。

与刘畅老弟相识有年，平时多有沟通与交谈，每感见解契合，思想共鸣，很是享受谈话的乐趣。感觉他的思维和动作都很敏捷，勤思考，下手快。他涉猎较广，眼界开阔，属于杂家者流。专家固然不易，但我以为杂家可能更难，学者中需要有一批杂家。以前总担心他摊子铺得太大，要吃亏的，现在我要庆祝他进入了收获期。创意及新的观点，往往产生于跨学科思维的交叉和激荡之中。刘畅老弟眼界开阔的一个好处就是：左右逢源，皆成观点，上下古今，皆有文章可做。他此前耐得住寂寞，耗得起时间，一旦达到一个临界点，就会有不俗表现。

年龄有生理和心理之分，而心理年龄又包括学术年龄。从学术年龄的角度来看，他还年轻，当有更好的作品问世。是为盼，是为序。

刘泽华

2013年2月于西雅图寓所

自序

多年前，由于组建新闻传播学系的需要，笔者面临又一次角色转型：从古代文学思想史和古代政治思想史研究转向新闻传播学的教学和研究。此种转换，一则以惧，一则以喜。惧的是“人过四十不学艺”，一般而言，涉足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光是适应新学科和学习基础知识，就要耗费至少两三年的时光；喜的是此种转换恰好提供了一个跨学科思维的机会，笔者兴趣广泛，崇尚杂家思维，喜欢多涉猎一些领域，尤其喜欢追踪时代，把鲜活、即时的社会事件当做文献和文本来阅读，并把其作为思维的材料，而这恰恰是新闻传播学的本质特征。实际上，笔者感觉，以前的古代文学思想史和古代政治思想史已经奠定了基本的理论思维和学术能力，目前进入新闻传播领域，只不过把思维对象换一下，本质的东西并未受影响。比如理论思维的基本功是对概念的敏感，善于从日常感性材料中发现并提炼出概念来，这一点，新闻传播学和文学思想史、政治思想史是相通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本书基本反映了笔者这种“角色转型”之后的思考成果，其中不无文学思想史和政治思想史基本学术方法的影子。当然，较晚才涉足这一领域的浅薄和尴尬也是明显的，这都体现在字里行间，这也是需要读者理解和原谅的。

《多维视角下的新闻传播理论新探》是笔者常年思考问题的论文结集，它是一本以“第五种权力”和“社会心理新闻”为核心内容，以新媒体和社会变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研究性成果，追求独创型、新颖性、前沿性。其中多数文章在 CSSCI 入选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传播：故事与思维》不同，它有浓厚的“学术色彩”。如果非要自评的话，要是说本书有点儿突破，那就在于：一是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独创性的理论概念，如“第五种权力”、“社会心理新闻”、“思想修辞”、“事实思维”等，其本身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二是为继续研讨提供了一个起点和平台，许多概念具有可延展性；三是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如提出“事实思维”是新闻传播人独特的思维方式，具有指导意义，并探讨了“思想修辞”这一思维现象。凡此，虽尚无定论，但也可见出这本小书锐意求新、着眼理论前沿的兴趣和特色。

本书由三大部分构成：

第一编：第五种权力。探讨网络传播环境背景下一种新的新闻舆论监督方式。媒介即讯息，媒介是人的延伸，新媒体不仅仅是一种技术，还有一种思想和思潮。近年来，随着网络通信传播技术的迅猛发展及网民群体的扩

大,一种有异于“第四种权力”的新的媒介权力形式——“第五种权力”顺势崛起,可称之为“社会权力”或“微观权力”。它之所以具有相对独立性,有着多元的原因,对这种种原因的分析,构成第一编的主体。第一编以权力、媒介和社会的新型关系为基本思路,探讨新媒体和社会变革、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不仅有具体内容,还具有方法论的意义。随着网络的崛起,社会权力关系也发生了变化。权力的本质是控制,而控制的前提是可视性或可见性,边沁、福柯都曾用“全景敞视”来说明视觉、技术和权力的关系。“在场”,是权力监督的必要条件之一。而由于中国监察系统的先天不足,使其“在场”多以“不在场”而告终,构成所谓“在场困境”,与其紧密相关的是“缺场悖论”。网络技术的出现,实现了物理空间和虚拟场所的分离,也催生了一种新的权力与技术的关系,它从反向意义上实现了由边沁到福柯的“全景敞视”,即“反向全景敞视”,从而产生一种新的“在场”关系,使“在场困境”与“缺场悖论”双双迎刃而解。不赘。

第二编:社会心理新闻。第二编试图从理论和实践形态两方面论证一种新的新闻样式——社会心理新闻。所谓社会心理新闻,就是对新近发生的、积累了一定时段的“心理事实”的报道。从“新闻心理”到“心理新闻”,不只是一种词序的变化,还体现出一种完全不同的研究思路 and 认识视角。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会催生读者新的新闻需求;而新的新闻需求,则会催生新的新闻报道的方式和理论。由这种新闻史的事实和思路出发,在目前的新闻传播界,完全可以提出一个较新的新闻概念——心理新闻。新闻是对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但在实际生活中,所谓“事实”大致可分三类:一是物理事实,二是社会事实,三是心理事实。传统新闻理论和实践过多强调了对前两类“事实”的报道,而对这第三种“事实”有所忽略。所谓“社会心理新闻”,就是对新近发生的、积累了一定阶段的“心理事实”的报道。实际上,在目前的新闻实践中,这种新闻产品已经出现,但尚处于感性认识阶段,亟须理论上的探讨与完善,以期对新闻实践有所指导。

第三编:新闻传播人思维方式初探及其他。第三编意在探讨新闻传播人独特的思维方式,提出“事实思维”这一概念,认为“事实思维”是新闻传播人独有的思维方式,它介于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之间,并将其作为新闻传播人的基本思维方式。笔者还结合自己在韩国的亲身经历,提出新闻人是生活的“卧底者”。第三编还汇集了若干篇角度新颖、探索性强的论文,尤其注重方法论的探讨与研究,如《语言修辞与思想修辞》,意图在语言修辞之外,探索一种新的“修辞”形态——思想修辞。前者是语言润色,后者是思想润色;前者着重的是如何使语言更漂亮,更有感染力和说服力,后者着重

的是如何使思想更有感染力和说服力,更为普遍接受;前者一般是局部的、分散的、片段的,而后者则具有整体性、结构性、系统性的特征。该文指出:比喻延伸和中观思维,是思想修辞的两个重要范畴,这样就把一般泛泛而言的这一概念落到实处,而非空谈。以“思想修辞”为关键词搜索CNKI等期刊网(收录年份从1915年至2013年),只有一篇文章勉强与此关涉,即《思想修辞化——艾丽丝·默多克文学创作中的“类型”研究》一文,而其研究的内容和笔者思考的也不是一回事,可见论证“思想修辞”的填补空白意义和创新价值。总之,这一问题还有很大的研讨空间。

坊间有云,新闻无学。由此可以反证理论思维对于新闻传播学研究的重要性。新闻学、传播学的发展亟须理论思维的介入,其中,概念创新尤为重要。在本书中,笔者对概念创新进行了有意识的探索,如“第五种权力”、“心理新闻”、“思想修辞”、“事实思维”等,目前都具有唯一性,这从搜索引擎上就可得到证明:用搜索引擎搜索这些概念,会发现,它们基本都是笔者的独创,还有很大的理论研讨空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多维视角下的新闻传播理论新探》有其一定的学术价值。此外,网络媒体的出现,使既有的媒介格局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也影响到权力结构和社会变迁、转型治理等问题,本书在这一点上也有所挖掘,尤其注重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网络媒介的特殊作用,并能将其上升到理论层面进行论证,如《“在场困境”与“缺场悖论”——反向全景敞视下的“第五种权力”》、《微博问政、治理转型与“零碎社会工程”》、《“第五种权力”与潜在压力集团》等,都不是仅仅停留在现象层面,而是力图在理论思维层面上有所创新。这就为继续研讨搭建了一个平台,拓展了延伸的空间,以期繁荣学术、构建新闻传播学的本土理论体系作出贡献。

笔者不由想起了传播学“议程设置理论”发现者美国学者麦库姆斯的话:“大多数社会科学的发展是一个逐渐积累的过程,这与自然科学中的那些戏剧性的‘发现’形成了鲜明对比。上个世纪末期,这个积累特点在议程设置理论上体现得尤其明显。……很少有理论刚诞生就羽翼丰满。它们通常始自一种简明扼要的洞见,然后经由许多人的多年探索,才逐渐清晰起来。议程设置理论的形成正是这种情形。这个理论始自一个简单的假设,这个假设描述大众传播如何影响公众对社会与政治议题的关注。由此,这个理论逐渐扩展,又融入许多新的命题,如关于产生这些效果的偶发条件、塑造媒介议程的力量、媒介信息中具体因素的影响以及这个议程设置过程的各种结果。”(《议程设置:大众媒介与舆论》)麦氏所描述的这种思想过程,具有普遍意义。

笔者深知，创新难，概念创新尤难，概念创新问世后被社会和学界所接受更难。面对这“三难”对《多维视角下的新闻传播理论新探》所涉及一系列问题的探讨，不无知难而进的艰辛与尴尬。生命不息，创新不止，研讨不休——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因为，恰如学界先贤所说：社会科学领域的发现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很少有理论刚一诞生就羽翼丰满。

掀翻书页之际，愿与读者和同行共勉。

刘 畅

2012 年 12 月于南开大学文学院

目 录

序 / 1

自 序 / 1

第一编 第五种权力

——网络传播时代背景下的新闻舆论监督新探 / 1

第四种权力：新闻自由之子 / 2

“第四种权力”：对“三权”的制衡 / 9

第四种权力：虚假议程设置——从“倒萨”到“涉藏” / 15

第五种权力：信息自由之子 / 28

作为“他者”的第五种权力 / 33

“裁判员困境”与“第三方”入场 / 44

“在场困境”与“缺场悖论”——反向全景敞视下的“第五种权力” / 55

新社会阶层与社会转型研究 / 74

微博问政、治理转型与“零碎社会工程” / 91

“第五种权力”与潜在压力集团 / 102

第二编 社会心理新闻

——对一种有待完善的新闻样式与理论的探讨 / 115

社会心理新闻：概念的提出 / 116

社会心理新闻出现的原因 / 119

社会心理新闻的基本特征 / 131

社会心理新闻：从感性到理性 / 143

第三编 新闻传播人思维方式初探及其他 / 145

邦乔妮与新闻传播的“事实思维” / 146

无中生有：新闻人是生活的“卧底者”——《走读韩国》自序 / 150

语言修辞与思想修辞 / 158

从《红楼梦》看曹雪芹的新闻价值观 / 174

“传统回归”与“两级传播” / 184

裸露性传播的学理角度观照 / 197

“网人合一”：从 Web1.0 到 Web3.0 之路 / 211

“超日”、“超美”与大国之感 / 225

日本：“都一样”观念与“差不多”社会 / 238

《南京！南京！》：“大国心态”的视角——当今中国人精神状态分析研究 / 256

后记：视角与并存 / 271

第一编

第五种权力

——网络传播时代背景下的新闻舆论监督新探

第四种权力：新闻自由之子

“第四等级”（Fourth Estate）或“第四种权力”（Fourth Power），是欧美西方社会对于新闻媒体在社会中的地位的表达，是指在立法、行政、司法这三种权力之外的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其社会职能是“监法”，即对上述三种社会权力进行舆论监督，以保证这三种权力的运作透明以及社会机体的健康运行。

关于“第四等级”或“第四种权力”的缘起和成因的说法有各种版本，但无非是遵循两种路径，一是观念缘起，二是概念命名溯源。

就观念缘起而言，无论哪种表述，都与新闻媒体独立自主的社会地位有关。没有独立于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之外的特殊地位，实施“监法”就只是一句空话。而新闻媒体获得这种权力的合法性来源，就是新闻自由的思想。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第四种权力”是“新闻自由”思想之子。

自由主义新闻思想成为宪法的条款，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自由主义本身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表明，自由主义思想在欧洲占据了统治地位。1789年6月27日，法国国民议会成立，决定仿效美国各州的做法，在新宪法正文前附一份公民权利的宣言，并在其中宣布言论出版自由。7月6日，国民议会制宪委员会成立，立即着手审议部分代表提交的各种人权宣言草案。7月14日，法国大革命爆发，国民议会又组成新的制宪委员会，决定加快草案审议工作，对言论自由问题，其最终表述为：

无拘束地交流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只要他对滥用法律规定情况下的这种自由负责。

此后，其他许多国家的宪法、《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以及《国际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等法律法规中都有涉及言论出版自由的条款，在它们的制定过程中都以法国《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的表述为基础。例如1789年美国制定的《权利法案》（亦称《第一宪法修正案》）就指出：

国会无权制定法律涉及建立宗教或禁止宗教的自由；剥夺人民言论或媒

体的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伸愿之权利。^①

这种思想在19世纪美国报业精英中已经是普遍信条。查理·德纳曾任《纽约论坛报》采访部主任和主编以及《纽约太阳报》社长和主编，1888年，他在一次演讲中说：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王、皇帝或独裁者拥有相当于我们美国总统那样大的权威或权力，我们假设有一天发生这样的事（上帝保佑，但愿它不会发生）：当上总统的那个人征服了全体人民的心，使他们达到了盲从的地步，因而使这位总统的野心变得不受任何制约，使他能为所欲为，假设他一步步地摆脱了宪法的约束，假设他践踏了个人自由的原则——这是我们父辈留给我们的最可珍贵的遗产，这是我们共和国的灵魂；假设他践踏了这条原则，而政权在他手中，甚至法庭也俯首听命于他，军队也追随他、服从他。那么，这时靠谁来保卫公民的自由，不为他的野心所蹂躏呢？这时就得依靠报纸，就得依靠自由的报纸，当所有别的保障都已崩溃的时候，自由的报纸仍然保卫着我们一代代将自由传下去，仍然维护着（我们希望如此）共和国的一切尊严和光荣，直到永远。^②

这种对新闻媒介的认识和表述基于西方宪政思想家对权力的本能恐惧和本质上的不信任。其实，稍先于查理·德纳的美国启蒙思想家潘恩（1737—1809）就从宪政角度表达了同样的思想：

政府即使在其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件免不了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容忍的祸害；因为，当我们受苦的时候，当我们从一个政府方面遭受那些只有在无政府的国家中才可能遭受的不幸时，我们由于想到自己亲手提供了受苦的根源而格外感到痛心。^③

在探讨制度必要性和它的功能设计时，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

① [美] 迈克尔·埃默里. 美国新闻史. 展江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80. 其英文原文为：“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② 樊炳武. 新闻理论.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1. 171~172.

③ [美] 潘恩. 潘恩选集. 马清槐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31.

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提出了著名的“无赖原则”预设。他认为，人们在考虑制度安排时，必须持有“人人应当被假定为无赖”这样一种假设。人必须被看成是“理性”的谋利动物。而制度设计要达到的目的是：不论当权者多么利欲熏心，通过完善的制度机制的钳制功能，都可做到“规规矩矩”地服务于公益。休谟说：

政治作家们已经确立了这样一条准则，即在设计任何政府制度和确定几种宪法的制约和控制时，应把每个人都视为无赖——在他的全部行动中，除了谋求一己的私利外，别无其他目的。^①

对此，詹姆斯·布坎南是这样说的：

当人们的政治行为被认为一如他们其他方面行为一样是追求私利之时，宪政上的挑战就成为这样一种挑战：构造和设计出能够最大限度地限制以剥削方式追求个人利益，并引导个人利益去促进整个社会利益的制度和规章。^②

普遍“无赖原则”的假定，以人性恶为基本假设，构成了西方国家制度方法论必要的思想前提——基于“最坏情形”的人性判断，即每个政治家都有可能是无赖，而不是寄托于人性的自我完善。基于此种基本思路，美国宪政学家詹姆斯·麦迪逊则从人的本能角度提出了制度设计的“非天使预设”：

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的困难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管理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管理自身。毫无疑问，依靠人民是对政府的主要控制；但是经验教导人们，必须有辅助性的预防措施。^③

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波普尔则从“证伪主义”的立场提出了“国家是一种必要的罪恶”的政治预设命题，他说：

① [美] 斯蒂芬·L. 埃尔金等. 新宪政论. 周叶谦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27～28.

② [美] 詹姆斯·M. 布坎南. 自由、市场与国家. 平新乔，莫扶民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9. 39.

③ [美] 汉密尔顿等. 联邦党人文集. 程逢如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264.

国家尽管是必要的，但却必定是一种始终存在的危险或者（如我斗胆形容的）一种罪恶。因为，如果国家要履行它的职能，那它不管怎样必定拥有比任何个别国民或公众团体更大的力量；虽然我们可以设计各种制度，以使这些权力被滥用的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我们绝不可能根绝这种危险。^①

这些所谓的“政府即使在其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件免不了的祸害”、“必须有辅助性的预防措施”、“使这些权力被滥用的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等思想，不仅为西方三权分立提供了理论基础，也为“第四种权力”（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权力）的登场准备了条件，铺平了道路。这种权力的本质是“以权力制约权力”，给政治活动设定一个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的边界。正如美国著名政治学者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所指出的：“为了防止（政府）行动的破坏性，需要对它进行限制和引导。政治的任务就是要努力为行动的破坏性设定一个边界。国家、法律以及制度的作用就在于此。”

要真正起到“监法”的职能，媒介报业的独立地位就成为关键，只有存在一种独立于立法、行政、司法这三种权力之外的社会力量，舆论监督才有可能实现。而基于市场经济和个人主义理念的美国报业的发展，恰恰为此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和精神资源。作为“新式新闻运动”的风云人物普利策、赫斯特以及奥克斯都曾表述过类似的思想。早在接手《邮讯报》时，普利策就指出：

《邮讯报》不为党派服务，而为人民服务；不是共和党的喉舌，而是真理的喉舌，不追随任何主张，只遵循自己的结论；不支持“行政当局”，而是批评它；反对一切骗局，不管发生于何处，也不管它是何种性质的；提倡原则和思想，不提倡偏见和党派性。^②

普利策曾给一名主编写过一封信，表明自己的办报宗旨，这段话也代表了美国报业一致奉行的独立精神和职业态度：

每期报纸都提供了一个机会和责任：讲一些勇敢和真实的话，摒弃平庸

① [英]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499.

② Don C. Seitz, Joseph Pulitzer. *His Life and Letter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24. p. 101.

与陈腐，讲些令社会上有知识、有教养、有独立见解的人们敬重的话，无党派性和流行偏见。我情愿每天都有一篇这样的文章，而这篇一二十行字的文章很可能就是一整天辛勤劳动、聚精会神地认真思考、修改、斟酌文体和推敲字句的结果。^①

1907年，在辉煌事业将要告终之际，普利策还留下了这样的名言：

我知道我的退休不会影响办报的基本原则：报纸将永远为争取进步和改革而战斗，决不容忍不义或腐败；永远反对一切党派的煽动宣传，决不从属于任何党派；永远反对特权阶级和公众的掠夺者，决不丧失对穷苦人的同情；永远致力于公共福利，决不满足于仅仅刊登新闻；永远保持严格的独立性，决不害怕同坏事作斗争，不管这些事是掠夺成性的豪门权贵所为，还是贪婪的穷人之举。^②

而在1896年，奥克斯申明自己拯救《纽约时报》的理念时就坦言：

我的殷切目标是：《纽约时报》要用一种简明动人的方式，用文明社会中慎重的语言来提供所有的新闻；即使不能比其他可靠媒介更快提供新闻，也要一样快；要不偏不倚、无私无畏地提供新闻，无论涉及什么政党、派别或利益；要使《纽约时报》的各栏成为探讨一切与公众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论坛，并为此目的而邀请各种不同见解的人参加明智的讨论。^③

综上，这些“不为党派服务”，“真理的喉舌”，“决不从属于任何党派”，“要不偏不倚、无私无畏地提供新闻”的思想理念，实际上都表明了报业不受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权力限制的理念，为其成为一种表达民意、监督政府的独立社会力量奠定了基础。正是从这种独立意义上，英美及西方媒体被称为“第四等级”或“第四种权力”。

除观念缘起之外，就概念命名、字面溯源而言，也有不少人作出了贡献。

1804年，美国著名思想家杰弗逊最早提出“第四种权力”的思想。他在反对派报纸的大力攻击下，以压倒性的优势连任总统。他说，如果一个政府

① Don C. Seitz, Joseph Pulitzer. *His Life and Letter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24. p. 286.

② [美] 迈克尔·埃默里. 美国新闻史. 展江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19.

③ A. S. Ochs Declaration for the Principles, *New York Times*, 1996-08-19.